证券代码: 000725 证券代码: 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 2022-043 公告编号: 2022-04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2 人)。董事潘金峰先生、高文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7 人,全部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会议由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具体如下:

选举陈炎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选举潘金峰先生、刘晓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 陈炎顺

委员: 刘晓东、高文宝、孙芸

2、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主任: 张新民

委员: 唐守廉、郭禾、王茤祥、叶枫

3、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郭禾

委员: 范元宁、唐守廉、张新民、王茤祥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下列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

- 1、聘任陈炎顺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席;
- 2、聘任高文宝先生为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 3、聘任刘晓东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 4、聘任孙芸女士为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 5、聘任王锡平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 6、聘任冯莉琼女士为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律师;
- 7、聘任张羽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 8、聘任杨晓萍女士为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 9、聘任谢中东先生为高级副总裁、首席审计官、首席风控官;
- 10、聘任苗传斌先生为高级副总裁、首席文化官;
- 11、聘任刘洪峰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罗文捷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陈炎顺先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

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京东方光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长,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2020年获评全国劳动模范,2021年荣膺《中国新闻周刊》年度经济人物。

陈炎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2,9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金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销售公司职员、集团企业策划部职员,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兆维实业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兆维大厦项目部经理,兆维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北京电子商会会长。

潘金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晓东先生,工学学士,工程师。曾就职北京信息光学仪器研究所,曾担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刘晓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文宝先生,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科长、部长、技术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TPC SBU总经理,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显示事业首席执行官,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高文宝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0,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芸女士,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主计长、财务总监,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芸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9,48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锡平先生,大学本科,曾任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负责人、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显示事业Co-CEO等职务。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公司显示事业制造中台负责人、首席采购官、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锡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852,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 任职资格。

冯莉琼女士,大学本科,公司律师。曾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法务部部长,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律师。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 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冯莉琼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1,360,00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羽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合肥区域办公室总经理、合肥 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鑫京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人事官、首席变革与IT管理官,荣获2020年度"全国劳动模范"。

张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751,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晓萍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计财部副科长、副部长、部长,集团会计税务中心中心长、预算中心中心长、VCFO。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多家子公司董事。

杨晓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742,30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中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水利部淮委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计划基建科副科长,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副审计长,北京京东方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审计官、首席风控官,兼任北京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谢中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1,057,00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苗传斌先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无线电厂普泰技术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无线电厂党委工作部部长、副书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文化官,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市工业(国防)工会副主席、北京市电子工业工会常委、北京市工运理论研究会理事。

苗传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758,80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峰先生,硕士。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 代表,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副总裁、第十届董事会秘书,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英赫世纪置北有限公司监事。

刘洪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股份1,024,50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峰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电话: 010-64318888 转

传真: 010-64366264

电子信箱: liuhongfeng@boe.com.cn

罗文捷先生,硕士。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关系科副科长、资本市场研究科副科长,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已于201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市值管理部部长、股证事务部部长。

罗文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股权激励期权279,5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

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文捷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电话: 010-64318888 转

传真: 010-64366264

电子信箱: luowenjie@boe.com.cn